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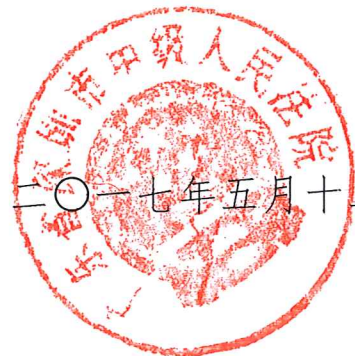
(2016)粤03民破19号之二

各债权人：

本院于2017年5月12日裁定受理黄贵城申请深圳市裕华兴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裕华兴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你单位）应在2017年7月1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011室；邮政编码：518000；联系人：谭朗、许郁蕾；联系电话：0755-83734929、83734916；传真：0755-829665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7年7月20日16: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你方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